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依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20号

广东依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1900MA55EFF89T）：

报来的《广东依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依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182371）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39号泓成工业园一期厂房三2楼、7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54.360″，北纬22°34′10.060″），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塑料包装桶等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包装瓶280吨、塑料包装桶28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塑成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及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擦拭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检验废气（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颗粒物）、模具机加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45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不含油金属碎屑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油墨、油墨清洗剂、切削液、机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UV灯管、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87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